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378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許如萍（即許瓊妃）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1 相 對 人

12 即 債權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16 相 對 人

17 即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20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21 定如下：

22 主 文

23 聲請人即債務人許如萍自中華民國115年7月8日16時起開始更生
24 程序。

25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26 理 由

27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28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
29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
30 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
31 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

01 項分別定有明文。

02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
03 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
04 659,956元，前曾聲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伊目前平均每
05 月收入約28,000元，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
06 活費用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
07 序等語。

08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09 明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
10 信用報告回覆書、戶籍謄本、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
11 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年、112年、113年度綜合所得稅
12 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薪
13 資明細、債務人財產清單、所得及收入清單、存摺（存款交
14 易明細）影本等件為證，並有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10
15 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
16 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債務人主張其無擔
17 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已不能清償，
18 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
19 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
20 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
21 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
22 項。

23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24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25 項。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

2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8 法 官 江文玉

2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本件不得抗告。

31 本裁定已於115年7月8日公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
02 書記官